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登记结算业务收费,提高市场服务水平,维 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,促进银行间市场发展,银行间市场清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)制定本业务收费办法。

第二章 收费项目与标准

第二条 上海清算所为银行间市场提供信用风险缓释凭证、 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的 创设(发行)登记、清算结算等服务,并按照服务范围分别收取 创设(发行)登记服务费、付息兑付服务费、持有人账户维护费、 结算过户费、逐笔全额清算手续费等费用。

第三条 创设初始登记服务费

收费对象: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。

收费标准:按当期实际创设名义本金的万分之 0.3 收取。

第四条 发行登记及付息兑付服务费

收费对象: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 资工具等固定收益产品发行人。

收费标准:按当期实际发行面额、付息兑付金额的一定比例 收取。计费比例参见下表。

项目	产品期限	费率(万分之)	最低收费
			额 (万元)

		发行额 30 亿元	发行额 30 亿	
		(含)以下部分	元以上部分	
发行登记费	90 天 (含) 以下	0. 3 0. 4 0. 5		
	90 天至 180 天 (含)			
	180 天至 270 天(含)			
	270 天至1年(含)	0. 7	0.6	0. 5
	1年至3年(含)	1.0	0.9	1.0
	3年至5年(含)	1.05	1.0	1.0
	5年至10年(含)	1. 1	1.05	1. 5
	10 年以上	1. 15	1.1	2.0
付息兑付服务费	180 天 (含) 以下	与发行登记费标准相同		
	180 天以上	0.5		

第五条 持有人账户维护费

收费对象: 账户持有人。

收费标准:按持有人账户分类执行不同标准。

持有人账户类型	收费标准		
结算代理人(A类)	2500 元/月/户		
其他直接结算成员(B类)	1500 元/月/户		
间接结算成员 (C类)	500 元/个,开户时一次性收取		

其中,新开立持有人账户的结算成员,开立当月不交账户维护费,从开立次月开始按相应标准缴纳账户维护费。开户日期以上海清算所出具的开户通知书中注明的开户日期为准。结算成员申请销户的,应当缴纳销户当月账户维护费。

第六条 结算过户费

收费对象:见下表。

收费标准:按笔收取。按业务类型、结算方式执行不同标准。 结算失败时按相同标准收取结算过户费。

交易品种	结算方式	收费对象	收费标的	收费标准(元)
	纯券过户			100
现券	券款对付、见券	结算双方	笔	150
	付款、见款付券			
质押式回购	券款对付、见券 付款、见款付券	结算双方	单券种/笔	120
			多券种/笔	200
买断式回购	券款对付、见券 付款、见款付券	结算双方	笔	200
远期交易	券款对付、见券 付款、见款付券	结算双方	笔	170
非交易过户		结算双方	笔	200
质押		出质方	笔	100
回购逾期返售		付券方	次	1000

第七条 逐笔全额清算手续费

收费对象:清算双方。

收费标准:按笔收取,仅针对逐笔全额券款对付结算方式。 每笔收取 30 元逐笔全额清算手续费。

第三章 费用收取、缴纳注意事项

第八条 创设机构及发行人应在产品初始登记办理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,将相关服务费用及时足额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账 户。

第九条 上海清算所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汇总结算成员 本季度的各项应交费用,并通过客户端将缴费通知单发送至相关 结算成员。结算成员核对无误后于次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,将费 用一次全额汇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银行账户。逾期未缴付的,上海清算所有权直接在结算成员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主动扣收。

第十条 结算成员可每日从客户端查阅缴费通知单及交割明细单,并进行核对,随时掌握应缴费用情况。

第十一条 间接结算成员的费用通过其结算代理人缴纳。间接结算成员变更其结算代理人的,到变更当日为止的费用由原结算代理人汇总缴纳;自变更次日开始的各项应交费用由新结算代理人汇总缴纳。

第十二条 账户持有人及结算代理人逾期缴费两个月以内的,上海清算所可于每月下旬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发布催缴通知;对于逾期缴费超过两个月的,上海清算所可暂停提供服务,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上予以通告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上海清算所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,制定费用优惠措施,并公布执行。

第十四条 上海清算所提供其他服务的, 收费标准另行制定并颁布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清算所负责解释和修订,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